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，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临 2013-027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（2013 年 4 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投资决策委员会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实现公司投资的科学决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投资决策委员会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投资决策委员会规则》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